洛阳市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 ZCZB-F-2024-031)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洛阳市

一、招标条件

本洛阳市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0 万元,招标人为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本项目为洛阳市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主要内容包括编制招投标阶段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等造价咨询服务,本次招标拟选定8家单位为造价咨询服务单位。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洛阳市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洛阳市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支持创新、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地区,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资格证书;
-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投标单位注册。(响应文件中附证书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3.3 投标人须按照洛财购[2021]11 号文件要求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2)依法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提供加盖投标人企业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企业公章);

3.5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4年11月28日09时00分到2024年12月04日17时30分

获取方式: 1. 时间: 202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04 日,每天上午 9:0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4:30 时至 17:30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报名地点: 洛阳市高新区河洛路与春城路交叉口建业华阳峰渡 1-1811。3、报名必须携带资料: 企业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以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及复印件,以及"二、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要求的证明资料。(注:以上各项要求查验原件并留复印件一套,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有效)。注: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按以上要求报名并领取了磋商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负责。4、售价: 100 元/本,售出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09日14时30分

递交方式: 洛阳市高新区河洛路与春城路交叉口建业华阳峰渡 1-1811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年12月09日14时30分

开标地点: 洛阳市高新区河洛路与春城路交叉口建业华阳峰渡 1-1811

七、其他

洛阳市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灿工程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09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ZCZB-F-2024-031
- 2、项目名称:洛阳市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洛阳市财政现行收费标准,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按照洛财购【2017】1号文,结算审核服务按照 2024 年市财政合作协议书基本费率执行。

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 11洛阳市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洛阳市财政现行收费标准,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按照洛财购【2017】1号文,结算审核服务按照2024年市财政合作协议书基本费率执行。 同包预算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洛阳市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主要内容包括编制招投标阶段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等造价咨询服务,本次招标拟选定8家单位为造价咨询服务单位。
- 5.2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省、市有关造价管理的规定
- 5.3 服务期: 2年(服务期限从签订合同之日开始计算)
- 6、合同履行期限: 2年(服务期限从签订合同之日开始计算)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支持创新、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地区,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资格证书;
-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投标单位注册。(响应文件中附证书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3.3 投标人须按照洛财购[2021]11 号文件要求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提供加盖投标人企业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企业公章);
- 3.5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4年11月28日至2024年12月04日,每天上午9:00时至11:30时,下午14:30时至17:3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报名地点:洛阳市高新区河洛路与春城路交叉口建业华阳峰渡1-1811。
- 3、报名必须携带资料:企业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以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及复印件,以及"二、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要求的证明资料。(注:以上各项要求查验原件并留复印件一套,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有效)。
- 注: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按以上要求报名并领取了磋商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负责。
- 4、售价: 100 元/本,售出不退。

四、磋商文件的获取

- 1、凡报名通过的投标单位,均可直接购买磋商文件。
- 2、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100.00 元,售后不退。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为: 2024年12月09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为: 洛阳市高新区河洛路与春城路交叉口建业华阳峰渡1-1811。
-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上发布。采购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024年 11 月 28 日至 2024年 12 月 04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磋商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 2、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本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 172号

联系人: 吕先生

联系方式: 0379-632138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中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高新区河洛路与春城路交叉口建业华阳峰渡1幢1-1812

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方式: 15737931877

3.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交通运输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 洛阳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0379-63218170

2024年11月27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洛阳市交通运输局。

九、联系方式

招标 人: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 172 号

联系人: 吕先生

电子邮件: /		
	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洛阳ī 联系人: 王先生	市高新区河洛路与春城路交叉口建业华阳峰渡 1 幢 1-1821 柱	
电 话: 15737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	示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电

话: 0379-63213872